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示说明

1. 主要职责

（1）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条文要求，按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程序，在辖区内实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有效监管本辖区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

（2）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3）对于存在质量隐患、安全隐患的项目以及不履行质量安全责任（或履行不到位）的责任主体或责任人，监督机构及时发出整改、局部停工整改或停工整改指令责令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调查取证并提请新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实施行政处罚。

（4）承办本辖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投诉的调查、调解、处理工作；参与本辖区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鉴定和处理。

（5）配合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上级监督机构的层级监督或执法检查。

二、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入合计60.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27万元，占100%。

2016年度支出合计59.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88万元，占84.12%；项目支出9.4万元，占15.8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4.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伙食补助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队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4.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等。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13万元，完成预算的8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36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4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